

專案質詢

8-2-15-106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印發

案由：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